

绍兴市上虞区民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绍虞民罚决字（2024）第000005号

当事人：绍兴市上虞区民间文学书画师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330604MJ952095XT，法定代表人：张关宙，住所：曹娥街道越秀中路399
号

2024年9月25日，本机关执法人员经下级行政机关报请发现当事人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越秀中路399号实施了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不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涉嫌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于2024年10月28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绍兴市上虞区民间文学书画师协会连续两年以上未参加社会团体年度检查。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社管科证明，现场方位示意图，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书

2025年1月12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绍虞民罚听告字（2024）第000005号《行政处罚（听证类）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绍兴市上虞区民间文学书画师协会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越秀中路399号的行为，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不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行为。

现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自行改正，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撤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日内向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绍

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绍兴市上虞区民政局

2025年1月26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